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有關江蘇博生可能分拆上市及 於新三板獨立掛牌

本公告乃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將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的股份分拆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獨立掛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江蘇博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全國股轉公司提交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全國股轉公司受理。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可能分拆上市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可能分拆上市。

本公司的目前意向仍然是在可能分拆上市完成後，為江蘇博生的股份尋求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 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正進行分拆上市的上市發行人須向現有股東提供該分拆實體的股份的保證配額，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上市的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分拆上市的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的方式。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有關(a)本公司不向其股東提供江蘇博生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原因; (b)在中國就提供江蘇博生股份的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 及(c)董事局確認其認為可能分拆上市及不就可能分拆上市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目前預期可能分拆上市將涉及在中國配售江蘇博生的新股（「**配售事項**」），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9 條項下之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江蘇博生的權益。

由於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配售事項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 段和第 14 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上市的詳情，包括配售事項的規模和構成以及認購人的身份，均尚未最終確定。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是否及／或何時進行可能分拆上市作出最終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分拆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分拆上市之實行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股轉公司)的批准而定。概不會保證可能分拆上市將會何時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